

## 商事法判解

## 限縮股東表決權迴避行使之適用範圍

##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19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關於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原則上普通股一股有一表決權
- (B) 表決之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者，該股東不得加入表決
- (C) 特別股之股東一定無表決權
- (D)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股份者無表決權

答案：B

## 【裁判要旨】

按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法第202條定有明文。董事會決議將應由其決議之事項，提案交由股東會決議，此亦係董事會行使其職權，並非股東會逾越其權限，自無違反上開規定之可言。查系爭交易因為被上訴人公司業務之執行，屬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且未經董事會事前決議，然董事會已於事後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追認，應認已補正其程序；嗣董事會再決議於股東常會提出追認案，由股東常會追認系爭交易，依上說明，並未違反上揭公司法規定。次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依公司法第214條規定，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是否參加訴訟，究應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公司法雖無明文規定，惟基於公司對董事之訴訟，應由股東會決議行之同一法理，亦應由股東會決議行之，不應由董事會決議。……再者，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178條定有明文。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係指會議之事項，對股東自身有直接具體權利義務之變動，將使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並致公司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而言。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學說速覽】

### 一、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字第928號民事判決判決理由

公司法第178條所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自應採限縮解釋，應認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限於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會使特定股東「取得權利或負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大理院一一統字第一七六六號解釋及大理院一一統字第一七七九號解釋參照），即股東會之決議作成時，必須立即導致該特定股東發生權利義務之變動。

內容為「核四停建損失請台電公司（被上訴人公司）向政府請求賠償」，已如前述，則該決議縱獲表決通過，其結果充其量亦僅止於決定被上訴人公司就核四停建之損失向政府請求賠償或補償，然被上訴人對政府是否確有請求損害賠償或補償之權利，政府應否就核四停建之損失對被上訴人公司負賠償或補償責任等具體權利義務變動之事項，仍有待循國家賠償或行政補償程序進行，始有確定之結論。

### 二、評析

公司法第178條禁止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的效果，恐有為公司身為資合性營利社團之本質，理由有三：1.股東持股之目的在於追求自身利益，若因事涉股東與公司間的利害關係即限制其行使表決權，恐有悖於股東持股之原有動機。2.適用表決權迴避規定之結果，可能造成少數股東決定股東會之意思，致生不當決議之情形。3.第178條應迴避行使的構成要件，因概念模糊，認定上易受批評，且富爭議性。

股東為了追求經濟上的利益而取得股份，而股權之行使，正是股東衡量經濟上利害折衝的一種計算結果，這是股東決定是否行使表決權的核心所在。因此若因決議事項和股東自身有利害關係，立法即限制該股東行使表決權，這將與資本多數決的經濟誘因有所違和。再者，當股東未迴避行使表決權，發生有害於公司之結果，這決議若是因掌握多數股權股東動用表決的優勢，以實現該股東個人權益而犧牲公司者，該決議則將是一種權利濫用的反射。然有關多數決與股東權利濫用部分，公司法未特別明文規定，是否須以民法第148條第2項「誠信原則」為據，在商業活動領域的範圍內，與民法解釋上是否須有不同面向的考量，將是日後公司法上面臨的課題之一。

##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78條、民法第14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